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228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9月25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金馬雙星上品座社區管理委員會（提案一）、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提案二）、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提案三）、羅兆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臺中分行（提案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提案五）、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四、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臺中分行（提案六）、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六）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提案討論：

紀錄：黃湘穎

提案一：「金馬雙星上品座」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金馬雙星上品座社區(H-2 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集合住宅)(地址：南區和昌街 333 號，領有 81-中工建建字第 1157 號建造執照、84-中工建使字第 452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約 10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主出入口處高差因現況無法增設坡道或升降設備，目前於建築物後側空地有設置 1 處坡道其 1/12 之坡道(高差 85cm)坡度符合規定，但通行淨寬約 80cm(法規 90 公分)。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淨寬度需 90cm，無法依規定施作；若需符合法規規定 90cm 則坡道僅能設置單邊扶手。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基地現況因素，無法依規定淨寬度 90cm 之坡道，擬保留目前已改善之坡道（淨寬 82cm），以服務鈴做替代改善，於現有出入口之階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避難層出入口階梯、後側坡道（淨寬 82cm），上下兩端分別增設服務鈴各 1 處（共 4 處），由管理員代為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 決 議：

1. 原則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1/12 坡道（淨寬 82cm）」加裝單側扶手、4 處服務鈴、專人服務替代，且主要出入口標示替代坡道位置（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新光銀行 西屯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 說 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新光銀行西屯分行(G-1 金融機構之營業廳) (地址：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領有 071 中工建字第 1142 號建造執照、072 中工建使字第 2101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昇降設備無法使用於地下一樓，無法通達無障礙停車空間。

1. 依規設置：垂直通路（無障礙昇降設備）應通達無障礙停車空間，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現場狀況：依現況昇降設備無法到達地下一樓，且因與地下一樓之車道衝突，會造成車道出入口寬度不足及迴轉半徑不足。現況一樓已設置無障礙專人服務櫃台，無須搭乘地下一樓至二樓以上之營業空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昇降設備，昇降設備需可到達地下一樓至二樓營業空間，但因昇降設備無法到達地下一樓，且因與地下一樓之車道衝突，無法依規定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現況昇降設備無法到達地下一樓無障礙停車空間，且因與地下一樓之車道衝突，會造成車道出入口寬度不足、迴轉半徑不足之因素，無法依規定於地下一樓增設昇降設備，無法使得搭乘地下一樓至二樓的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設備。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一、因受限現況昇降設備無法於一樓通達地下一樓，且因與地下一樓之車道衝突，會造成車道出入口寬度不足、迴轉半徑不足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昇降設備，現況已於避難層之一樓設置無障礙專人服務櫃台替代改善，即可獲得各項營業項目之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二、另在地下室無法使用昇降設備之替代改善方式，可於停車位附近裝設無障礙服務呼叫鈴及服務專線，由銀行提供免下車服務，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究報告中，第三節第三項昇降設備中，提到改善替改原則一覽表中，《垂直移動之替代改善方式分為 a……、b…….c. 金融機構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主要申請昇降設備改善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銀行、老人福利機構，依其使用情形、使用者特性，分別建議適用之替代改善方式。》、《另說明(一) 銀行：主要營業範圍為一樓，允許於一樓設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

作為替改方式。

2. 高雄市:96~110年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替代改善計畫通過通則中,《通則一本小組於96年6月13日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三、「為郵局、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建請同意於建築物地上一層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以替代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之設置通達其他樓層」會議紀錄,原適用建築物為85年11月27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場所,配合法令修正更新為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場所。107年10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448600號函(107年第17次委員會議通過)。》

#### 決 議:

1.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本案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無障礙停車空間」得以設置「臨時停車區」加設服務鈴、專人服務替代,且主要出入口標示臨時停車區位置(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彰化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羅兆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 說 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彰化商業銀行豐原分行(G-1 金融機構)(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20號,領有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87)工建使字第100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無障礙電梯無法通達地下室停車空間

1. 依規設置: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電梯無法通達地下室停車空間,亦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預計將現有7號停車位改為無障礙車位,但電梯無法通達。
4. 為何無法改善:本案建築物領有(70)建都使字1516號使用執照,於民

國 87 年改建增設電梯，取得(87)工建使字 100 號使用執照，但因建築物結構限制，電梯無通達至地下室停車空間。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停車位檢討：原使用執照法定停車位設置 8 部，修改車位 7 號為無障礙車位，停車位數量不變。
- 現況電梯因結構限制無法到達地下室，且本分行已依照「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三條提供「無障礙服務櫃台」及「身心障礙人士引導服務」。

依此本案採取於停車位旁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為替代改善方案。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 決 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四：「華南銀行-南臺中分行」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華南銀行南臺中分行(地上 12 層 1 棟 23 戶)(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領有 79 中工建字第 00105 號建造執照、80 中工建使字第 01919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未設置無障礙坡道。

1. 依規設置：需設置坡道至出入口平台。
2. 現場狀況：現況設有固定式坡道，高差 $<10\text{CM}$ ，坡道斜率  $S=1/3$ ，坡道寬度  $90\text{CM}$ 。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無障礙通路，須檢討無障礙坡道。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障礙且緊臨騎樓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通達避難層出入口。

(B) 未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樓梯可供通達避難層之外樓層。

1. 依規設置：需設置一處無障礙電梯及樓梯。
2. 現場狀況：一樓設有營業廳，二樓為倉庫及員工餐廳非對外開放使用空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無障礙電梯及樓梯，須檢討無障礙電梯及樓梯需通達各樓層。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樓梯及電梯為共有部分改善或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樓梯確有困難。

(C) 停車空間為雙層機械停車

1. 依規設置：需設置一處無障礙平面停車。
2. 現場狀況：目前地下二層停車空間設置昇降式停車設備，華南銀行配置之停車位編號為、07~10、43~44 共六部機械停車空間，本案無無障礙停車位及其他平面車位。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無障礙停車位，須檢討



A. 無障礙停車空間 600\*350CM，

B.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4. 為何無法改善：本場所車道為昇降設備，地下二層為機械停車空間，未設置平面停車可依現行法規施作，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3.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擬以設置淨寬 90CM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 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擬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無障礙停車空間：本案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於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即無設置汽車坡道者，於所屬停車空間內無提供無障礙平面停車位，擬於原現有機械式停車設備並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告示牌內容：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尺寸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以代客停車服務做替代改善，將車輛停至地下室 B2 申請人所有之編號 43、44 車位，並於現有之汽車升降設備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專員代為協助。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參考通則

##### A.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108 年第 10 次】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 $\leq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B.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升降設備及樓梯。

##### C.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錄 (2) 使用者無法自行駕車進入停車方式：(參考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案例彙編』內容)因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機械設備限制，經檢討後無法設置安全維護裝置者，得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提供代客泊車服務。2. 須遵照事項如下：

(1) 須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標示該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及停車方式相關資訊。

(2) 應於汽車升降機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提供專人泊車服務之資訊。

##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

### 案例一

提案一：有關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林雅姿擬於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147、149、151、153號，原用途店舖(G-3)擬變更使用為銀行(G-1)，其無障礙停車空間因結構及設備問題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送請審查。

說明：

一、本棟建築物為地上15層、地下1層建築物，領有(79)高市工建築使字01596號使用執照在案，擬將1樓原用途為店舖(G-3)變更使用為銀行(G-1)，總面積為165.22 m<sup>2</sup>

二、本案擬變更為銀行，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採用專人代客泊車方式替代。

替代方案：無障礙停車位乙項，以代客泊車搭配載有電語之告示牌、服務鈴及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

決議：無障礙停車位乙項，同意以代客泊車，搭配載有電語之告示牌、服務鈴及並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五：「華南銀行-太平分行」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華南銀行太平分行(地上3層1棟1戶)(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領有91工建建字第1795號建造執照、091中工建使字第1795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

#### (A) 建築物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不足 150\*150 CM 及室外通路未達 130 CM。

1. 依規設置：坡道端點平台不足 150\*150 CM 及室外通路未達 130 CM。
2. 現場狀況：現況設有固定式坡道，高差=20CM，坡道斜率  $S=1/7.5 < 1/12$ （得放寬至  $1/6$ ），坡道寬度 120CM  $> 90$ CM。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現況端點平台寬度 145\*150 CM 不足 150\*150 CM，且通往出入口之室外通路=115CM $<130$ CM。
4. 為何無法改善：現況已設置一處無障礙坡道（ $S=1/7.5$ ）擬於現況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端點平台空間（ $W=145*150$ CM）及室外通路（ $W=115$ CM）。

#### (B) 未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樓梯可供通達避難層之外樓層。

1. 依規設置：需設置一處無障礙電梯及樓梯。
2. 現場狀況：一樓設有營業廳，二樓為員工辦公使用空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無障礙電梯及樓梯，須檢討無障礙電梯及樓梯需通達各樓層。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樓梯及電梯改善或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樓梯確有困難。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A. 坡道因空間受限，高差 20 CM，得以坡度  $1/6$  替代，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 B.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A. 擬以現況設有固定式坡道，高差=20CM，坡道斜率 $S=1/7.5 < 1/6$ ，坡道寬度 120 CM > 90 CM、端點平台寬度 145\*150 CM < 150\*150 CM，且通往避難層出入口之室外通路最小寬度為 115 CM < 130 CM 替代改善。

B. 擬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參考通則

#### A.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B.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北臺中分行」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替代改善計畫（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北臺中分行(G-1 銀行營業廳)（地址：中區 台灣大道一段 501 號，領有 72 中工建建字第 2267 號建造執照、74 中工建使字第 2459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51.5 公分，樓梯前方緊鄰騎樓、樓梯下方有結構樑無法改善。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得放寬至 1/10）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已設置活動式之斜坡版，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通行後恢復騎樓通行之功用，不影響騎樓人行之通行。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515cm，無法依規定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於騎樓設置規定，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得放寬至 1/10）之坡道，擬以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階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機上下階梯。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機，由服務人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及安全。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 決 議：

1. 原則通過，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加設服務鈴、專人服務替代(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六、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2.01.30-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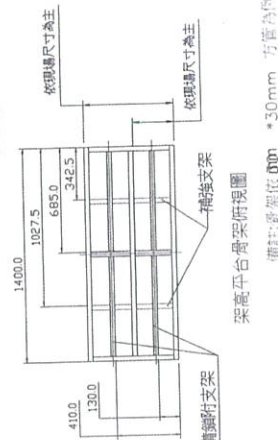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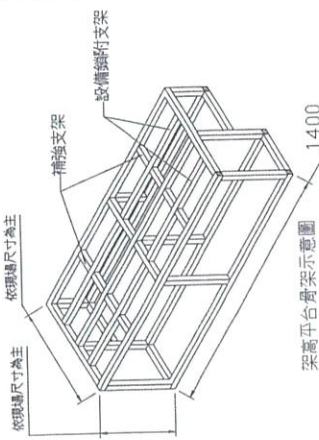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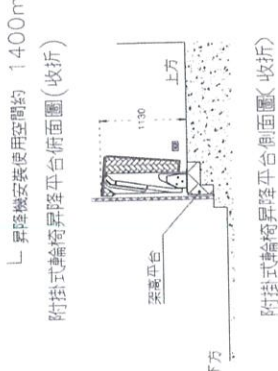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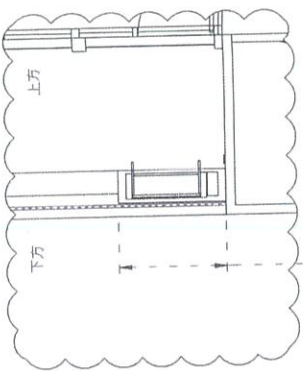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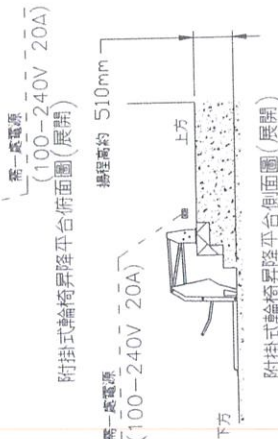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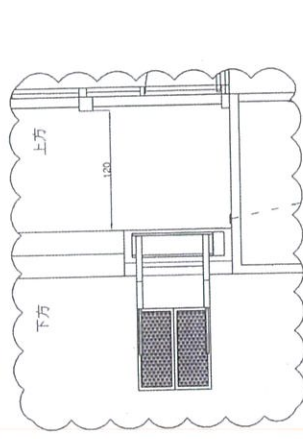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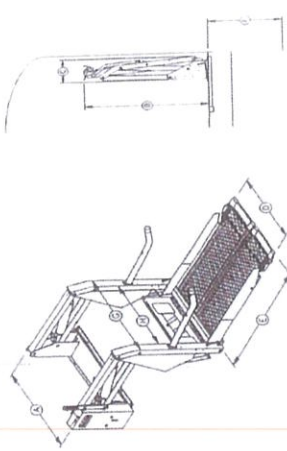


第一銀行分行\_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現場配置圖 單位:m m 容許差±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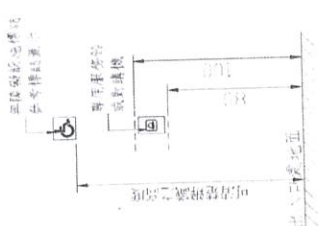
型號	A		B		C		D		E		F		G		H	
	固定框寬度	安裝高度 (折)	安裝高度 (折)	安裝深度 (折)	平台寬度	平台長度	平台長距離 (外緣)	可動框 (外緣)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輪椅可進入寬度
S1230-P	1143	1181	1181	546	762	1219	787	952	787	787	787	952	787	787	787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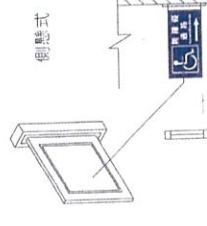
項目	規格數據
1. 動力	電動/手動
2. 安裝高度	1.2米(標準安裝)~5米(最高) 1.250PSI/806Mpa
3. 承載重量	(2) 1.5噸(3.8公噸) 動力上升/動力下降
4. 穩定負載	800磅 (364公斤)
5. 手動收折系統: 上升	手動
6. 手動收折系統: 下降	手動/腳踩
7. 重量	325磅 (148公斤)



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詳圖 1:50



無障礙服務鈴 1:30



出入口指引標示: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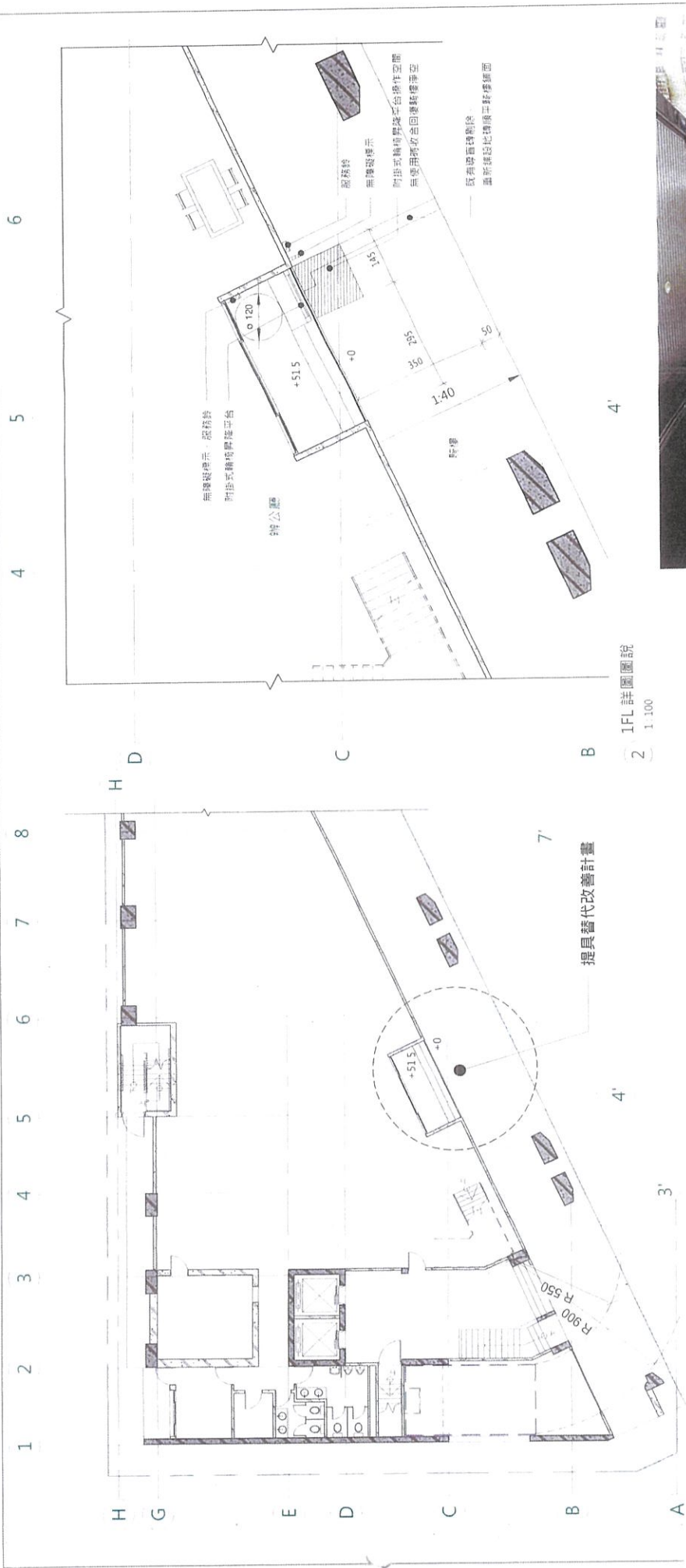


出入口指引標示 1:30

圖號: A1-1-1  
 SHEET NO. DRAWING NO. 第一商業銀行\_北台中分行  
 無障礙改善工程案  
 一階圖審 二階路工 審 修改變更

圖面名稱: 無障礙\_舊改詳圖  
 DRAWING TITLE: A3=做為指示  
 比例尺: DATA  
 SCALE: 1:12/9/8 上午 11:05:24

工程師: 梁永森  
 ARCHITECT: 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LYS ARCHITECTS  
 地址: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518巷101號



1 壹層平面配置圖 1:200  
2 1FL 詳細圖說 1:100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原因：**騎樓與遊離層出入口平台之間高差約51.5公分以上，且緊鄰騎樓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  
**替代改善措施：**1樓人口高設置新梯及標示線作臨時並由專人服務方式，使用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換替代無障礙坡道。  
**說明：**本案建築物因遊離層出入口階梯緊鄰騎樓，若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會設置到騎樓上影響通行，與騎樓設置規定相衝突，無法符合現行規定。  
 故經檢討後擬於現況遊離層出入口階梯梯口之騎樓處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遊離層出入口平台及騎樓人行通道位置，各增設之高度新梯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銀行專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機上下樓梯，推進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圖號	工程名稱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比例尺	SCALE	ARCHITECT	建築師簽章
SHEET NO. A11-1	第一商業銀行_北台中分行 無障礙改善工程案 一階運籌 二階竣工 第三次變更	無障礙_一層平面圖	無障礙_一層平面圖	A3=做為指示 日期 DATA 112/9/8 上午 11:05:24		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LYS ARCHITECTS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518巷101號	



現況照片



#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紀英村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林瑞偉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高州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	高州
唐崇光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	唐崇光
羅北廷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	羅北廷
彰化銀行豐原分行 丁碧慧	襄理	丁碧慧
華南銀行南台分行	專員	陳永發
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專員	蔡易如
十云閣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	孫啟
翠木森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	蔡永壽
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初專	黃詠珊

劉增毅

